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對各子公司之監理，俾降低本公司之轉投資風險，且可使各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作業規範以為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組織控制架構

- 一、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派任，改任時亦同。
- 二、子公司之組織視營運需要而架構，並依功能畫分權責；子公司最高決策主管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
- 三、子公司之細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由各子公司最高主管視實際需要規畫，經提報本公司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整體之經營控管

#### 一、經營策略

各子公司應依其成立目的，各自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策略，而其經營策略之擬訂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得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牴觸。

#### 二、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

各子公司應視其營運需要，獨立制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以降低各項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應規畫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如下：

##### (一)持續性監督

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中「長期股權投資之管理」之規定，定期取得子公司相關資料外，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本公司投資之利益。

##### (二)不定期評估

本公司應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或內、外部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結果。若子公司因規模不大尚無內部稽核機

制，於必要時，本公司應適時派遣適當人員進行必要之查核。

## 第五條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

### 一、業務區隔

各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並以長期具互補性、創造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

### 二、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本於其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為其所在地區負責產品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故其接單接洽應以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為銷售對象，衡諸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考量相關成本與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之條件下，決定產品價格。

### 三、備料方式

(一) 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備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本公司採購。

(二) 子公司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時，應比照本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三) 向本公司採購之產品，其價格訂定及交易條件，應依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存貨配置

(一)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二)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存貨之存放應依最佳方式整齊易取之擺置，並保持倉庫之清潔。

(三) 每年年中與年底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呈送本公司，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 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與帳務處理

(一) 本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

(二) 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時，原則採互相對沖抵銷。

(三) 各子公司應定期與本公司就雙方之應收、應付帳款明細進行對帳，確認帳務處理是否正確。

## 第六條 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理

一、各子公司均應視其營運需要，就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核准後落實執行。

二、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於每年底之前，擬定次年度之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提報本公司核准後據以執行。

三、除經本公司核准外，各子公司不得對外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債務承諾，亦不得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四、各子公司對外簽訂重要契約，或有重大財產變動、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

均應提報本公司核准，並配合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向主管理機關公告、申報後始得進行。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本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即向本公司報告。
- 二、各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應至少按季提出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進銷存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供本公司分析檢討。
- 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四、各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 第八條 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第九條 子公司之人事管理

- 一、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 二、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三、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

#### 第十條 子公司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 一、各子公司須於每年底前完成次一年度的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策略、營業目標、人力計畫、設備計畫、費用預估等，其格式悉依本公司規定為準。
- 二、各子公司擬訂之營業目標、營業策略，須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之目標和落實方案，應以支持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三、年度預算須詳細編列，經子公司最高主管通過，呈本公司核准後執行，修正預算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執行與權限

- 一、本辦法係本公司針對各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在原則性規範下其施行細則或作業程序，由各子公司視其個別狀況自行訂定，經提報本公司核准後據以執行。
- 二、本辦法所規範須經一定核准程序之事項，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